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

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及獎勵校內績優職工之貢獻，激勵員工士氣與提升工作效率，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職工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本校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臨時雇員及進修學院幹事。
- 三、職工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品行優良，最近三年考績(核)結果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列甲等，於選拔前一年度具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事蹟者，得被選拔為績優職工，予以服務特優獎勵或服務優良獎勵。
前項服務年資計算至選拔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服務年資。
- 四、職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績優職工：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最近三年曾考列乙等且考核分數未達七十五分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獲本校績優職工獎勵。
- 五、職工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具服務特優事蹟：
 - (一)研訂或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表現優異，有特殊具體成效。
 - (二)針對校務或設施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有特殊具體成效。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主動解決困難，有特殊具體成效。
 - (四)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負責盡職，克服困難，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異。
 - (五)主辦或協辦校內業務或活動，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記功三次以上之獎勵。
 - (六)對於校園重大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之發生，適時應變，處置得宜，維護人員生命財產有特殊貢獻。
 - (七)對儀器、設備積極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有具體優異事蹟。
 - (八)技能優異，改善並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優異事蹟。
 - (九)其他於工作或品德方面有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足為表率。
- 六、職工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具服務優良事蹟：
 - (一)研訂或執行本校重要政策、計畫或法規，表現優良，有具體成效。
 - (二)針對校務或設施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成效。
- (四)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負責盡職，克服困難，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 (五)主辦或協辦校內業務或活動，曾獲一次記功一次以上，或累積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
- (六)對於校園重大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之發生，適時應變，處置得宜，維護人員生命財產有具體貢獻。
- (七)對儀器、設備積極維護、改良，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提高教學研究或行政效率，有具體優良事蹟。
- (八)技能優異，改善並提升工作效能，有具體優良事蹟。
- (九)其他於工作或品德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足資表揚。

七、績優職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人事室於每年一月通知各單位推薦。

前項推薦單位，行政單位為一級單位，學術單位為學院(中心)。

八、各單位推薦績優職工應本嚴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填妥績優職工獎勵事蹟表，勾選績優等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送至人事室彙整，提本校績優職工評選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給予績優獎勵。

九、績優職工分三組進行推薦及選拔，職員一組、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一組、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臨時雇員及進修學院幹事一組。各單位得就所屬各組人員按其績優事蹟等級分別推薦人選，推薦人數以其各該組所屬人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採無條件捨去。但經計算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前項各單位推薦各組合計之服務特優人數不得超過推薦總人數二分之一。但僅推薦一人者，不在此限。

各單位推薦同組別同績優等級人數超過二人以上者，應排列推薦順序。

十、本校績優職工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於下列考績(核)委員會中，指定九人擔任委員，人數分配如下：

(一)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二人、指定委員一人。

(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票選委員三人、指定委員一人。

(三)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一人、指定委員一人。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同時為績優職工被推薦人者於審議自身案件時應行迴避。

十一、每年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合計之獲選名額，以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組在職人數百分之八為上限，採無條件捨去。

績優職工選拔程序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服務優良成果個別投票：本校績優職工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先就

各組所有推薦人員(包含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是否具服務優良以上成果，個別進行投票，獲過半數同意者通過。

(二) 選出不超過上限人數之人員：評選委員會就前款投票通過者，按前項各組上限之人數以限制連記法選出人員。但前款通過之人數未超過上限人數者，依第三款辦理。

(三) 選出服務特優及優良人員：評選委員會在前款選出之人員中，就原經單位推薦服務特優者，以限制連記法選出不超過前款選出之二分之一人數為服務特優人員，其餘人員為服務優良人員。

前項票選結果如有同票情形致超過上限名額者，就最低同票者再進行投票，如再同票，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得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如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者，另由職員考績委員會擇優一名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十二、經核定為績優職工者，給予下列獎勵：

(一) 服務特優：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並發給五千元等值禮券及榮譽公假五日。

(二) 服務優良：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並發給三千元等值禮券及榮譽公假三日。

榮譽公假應於核定後一年內休畢，逾期未休視同放棄。

績優職員同時獲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者，獎勵擇優。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